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

——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

本公司共有四輪北等北安北華北康民國二十五年因之欺致七七事變後被其劫持在大連涉訟數年於民駐津海軍武官大西敬一公斷始行收回但強迫令將四會社代理經營該國際運輸會社不得本公司同意擅本山下輪船株式會社以致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華北運輸公司(係國際運輸會社改定)來函內稱奉與亞蘭後改大佐(指今止)之命令已於八月一日起停止本公司船出口即遭失踪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表人以各公司輪船公司北華船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離曾有遭難船船想而知自去歲我國用兵以來五月內即遭難船及交通部呈訴戰犯降大西敬一已故不計外計日小林孝知偽華北航業總公會副會長山口實前海運系主任柳田勇等在案因該等勾結強迫損失故也此結



供其運輸以致水



駐平使館
六損失可
自營主任
經濟部長
平使館
司盡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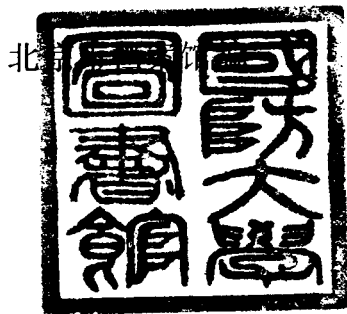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2 0981 4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

——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

(上册)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俊智

装帧设计:曹 春

监 制: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

档案选辑/徐俊德,王国华主编;北京档案馆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

ISBN 7-01-002273-9

I. 日…

I. ①徐… ②王… ③北…

Ⅱ. 侵华事件-日本-历史档案-史料

Ⅳ. K265.6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

——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

RIBEN QINHUA ZUIXING SHIZHENG

北京市档案馆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8 插页 4

字数:1216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 7-01-002273-9/K · 418 定价(上下):70.00 元



結文 (甲) 附件三

余雖將敵人罪行侵奪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緣民國二十六年間日本特務機關憲兵隊至長巷上二條二號濟興銀號將所有抗戰將士存款及股款強行沒收二十七年間復將房產及傢俱箱子並現洋十萬元強行沒收

以上所述，全屬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被告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 (簽名處蓋章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范智達

男 廿八 深縣 濟興銀號副理 長巷上二條二號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應告偽證之處分，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式樣簽畢。

調查人姓名 (簽名下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住址

紀元

男 廿五 江西北平地方法院 上饒首飾檢察官 本院

中華民國廿五年 六月 二十五 日具結



結文(乙)

余謹於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我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與羅玉恒同時被傷東部分局捕送北平東珠市口日本憲兵
隊三谷部隊押送西死(四零零部隊姓生隊受虐待慘無人道該隊收容捕房
工數千人有病不給醫治每平均餓死五六人每千人押養一坑內羅玉恒於被西四日內被虐死亡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實屬無虛偽如主項敵人罪行將來可查核實一審判時示
願居於世發人武証人之死在何處有實據實陳述如下

于昌 男 三十歲 北平 青紙烟 林駟馬胡同十
九號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証之罪劉陳述後又令其具結
覽並向其朗讀經承其無異

調查(姓名)(簽名)是章姓別年齡籍貫職銜住址

調查人陳焯



男 性 五十三歲 浙江奉化人 現任職北平市警察局局長
現任本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具結

結文 (甲) (附件三)

查該被毆人毆行經案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我有一隻船久住天津縣小園村附近，在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一日有數日人到船上迫令裝載軍用給養運赴河南，我不允他等意，因強拉船走，我妻與之理論，他等不允，分說即將我妻捆起，擲入河中。我等欲撈日人必不有我等，遂被溺身死。屍身與着我的船，亦被他等沒收。後來我探向他等，係何機關，才知是天津鐵路局所轄之航運營業所，將我妻擲入水中之日人名大谷謙三郎。

以上所述，各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毆人毆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控告或懲罰之詎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王鳳山

王鳳山

男 四十五

河南有

新鄉縣

農 小園村

陳述前已曾以具結之事實，及控告懲罰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其結人閱覽並向其問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文澤

男

五十五

河北

新鄉縣

法官

天津法界家前正德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五

月

五

日具結

結文 (甲) (附件三)

余前將數人罪行侵奪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我至天津碼頭，做卸船工作。民國三年四月，五個工友而吃著主餅的時候，日本主人，証賴我與食主餅，是偷得場中主餅，將我抓捕，裝上汽車，運天津東路警察署，因不稱意打，向警察署投訴，過電，受令警察署，而度以去。拘押三月。不給食物。嗣後送往楊村園，姓丹，做修鐵路並云。一天，因雨次土皇吃，實在不能支持，在重打二年外逃歸。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數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嚴告懲處之恥。此結。

具結人 姓：各 (署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戴榮貴 (印)

男 年五十五 籍貫 廣東 職業 住址 芳芳大馬路七號路麟祥里十八號

陳述前已會以具結之意，及陳告偽證之虛實，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開 姓：各 (署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文澤 (印)

男 年五十五 籍貫 廣東 職業 住址 芳芳大馬路七號路麟祥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具結

結文 (乙) (附四)

余謹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段五妮至方村鎮趕集買肥料並帶國幣貳佰圓行至南焦村被駐石洋谷部隊日軍抓去殺死並將屍身推入井中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經台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 (簽名) 年 齡 籍 貫 職業 永久住址

張中妮

三六 石門農 東崗頭村杜家胡同

陳述前已告以其事實，及詳述偽證之處罰。陳述人又令具結八閱覽並向其朗讀，無不遵辦。

一二〇號

調審人姓名 (簽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住址

河北石門地方 首席檢察官焦沛樹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 四日具結

結文 (乙) (附件四)

余隨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民國二十七年陰曆七月十三日晨我弟傅福瑞赴新興路同益興雜貨舖訪友在舖中被日兵隊憲兵抓走至今生死不明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控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男 三二 石門 商 三莊村航空街一六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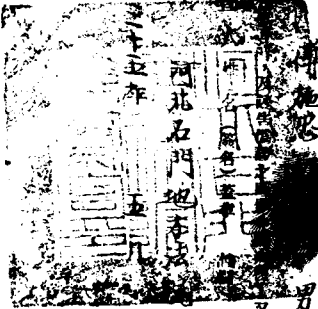
陳述前已告以其事實，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領無異。

調查員姓名 (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年齡 籍貫 職務 住址

首席檢察官焦沛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日具結



証文(已附件四)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證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康許
西水門西城根防空洞內走出欲欲回家用飯被附近城
上之日本兵看見即用槍擊死槍彈由康背部入俾
由腹部射出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述證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屈
於告發人或証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証告或傷証之虛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蓋蓋章或押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程德東



男 五十歲 河北 清苑 小販

保定城內西水門十五號

陳述前已甚以其結之意義及証告傷証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同
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蓋蓋章或押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韓海英

男 四十歲 山東 濟南

河北保定地方 駐地 調查人 韓海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 日具結



余謹將該人罪行侵奪事實錄述如下：

上諭：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王頌敵人罪行，朕豈可受其凌辱判時，余願以死。若人欲證人之地理，倘有虛偽，願受控告或偽證之責罰。此結。

李潤田
五歲
河北
農
滄縣
莊各莊

賈九翔 男 三五 昌黎縣 檢察官 本處



6PJ76/18

主 编	徐俊德	王国华				
副主编	方 旭	刘 苏				
编 辑	白淑兰	赵家乃	梅 佳	董 可		
	武高可	朱秀梅	王 勇			

编辑说明

一、本书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而编辑，是一部利用历史档案整理选编的专题史料书。

二、本书所收史料，选自北京市档案馆所藏河北高等法院档案全宗。这是 1946 年初至 1947 年初，河北省司法、行政部门奉令调查的日本侵华罪行材料，每一件包括调查表和结文两部分，调查表为摘录，结文为全录。

三、考虑到本书主要提供给研究者，因此尽量保持了历史档案的原貌，对于所填表结中不合规范之处，除个别因影响阅读而做了注释外，一般仍原文照录，未一一订正，请读者阅读或引用时注意。填具表结的规范要求，可参见本书附录中的《国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日本罪行调查文电一组》。

四、本书收选史料计 762 件，按罪行人犯罪地区排列，上册为北平、天津、唐山地区，下册为保定、沧州、石门等地区。同一地区内以犯罪日期为序。标题和序号为编者所拟。附件中的标题为原标题。

为方便查阅，本书于附录中编有罪行地区与罪行种类两种索引。

五、本书中增补缺漏字以【 】号标明，校勘错字、衍字以〔 〕号标明，缺、略处以〈 〉号标明。注释使用脚注。

六、本书的编辑得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参加本书编校、编务工作的还有高艳香、王星、刘勇、张鹏、李文平。

前 言

早在抗日战争进行期间，国民政府就成立了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制订了《敌人罪行调查办法》，对日本侵略中国的罪行开展调查。1945年5月底，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裁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改由司法行政部和外交部分别担任此项工作。两部修订了《敌人罪行调查办法》，于1945年10月，经行政院核准颁发，令各县市政府、国民党各级党部和各战区司令长官部协助，进行大规模的敌人罪行调查。

《调查办法》规定，由各地方法院检察处、县司法处和兼理司法的县政府办理调查，除了布告周知并接受人民的申诉报告外，由各检察官、审判官和承审员等直接进行调查和取证。调查材料上报司法行政部核定后，送外交部编辑，转送战罪调查委员会远东分会。调查时要填写《敌人罪行调查表》，《调查表》有被害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犯罪人姓名、官职、所属部队机关名称和犯罪日期、地点、事实、犯罪种类等项，并且附有人证、物证，其中人证一项为甲、乙两种具结文书。结文（甲）是受害者本人的申诉，陈述被害事实后，须注明“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结文（乙）为见证人的证词，证词后须写明“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最后由具结人和调查人签名、盖章，写明年龄、籍贯、职业、住址。本书即摘录了调查表的内容，并全文收录了这种作为人证的具结文书，因此取书名为《实证》。

此次调查是有国际背景的，原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曾颁发《敌人罪行种类表》，所列罪行23种，后来外交部接到同盟国战事犯委

员会通过的战争罪行一览表,所列罪行为 32 种,即以此表为准。1946 年 4 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官克劳莱等来华,会同日本罪证调查小组柴子尚等人,到南京、上海、北平等地搜集日本侵华战罪证据并指导处理战犯事宜。因此,国民政府司法部门在行文催办中,称所进行的敌人罪行调查为“事关国际调查”。

当时的河北高等法院设在北平,负责审理北平和天津、唐山、保定、石门等河北省属地方法院的二审案件,因此上述调查材料保存在北平。解放后辗转转移归北京市档案馆保存。

这批已收入本书的 762 份档案材料,每一篇文字虽简略,但是篇篇控诉,字字都是血泪,记录了日本侵略者的残暴和中国人民的苦难,是历史的真实写照。由于调查采取了法律手续,因此这种调查材料是完全具有凭证作用的,是了解日本侵华罪行的宝贵材料。其中有日军扫荡抗日根据地大规模烧杀的材料;有“七七事变”后日军飞机轰炸天津、涿县、保定等地居民的材料;其中清水部队、土肥原部队攻陷保定等地的屠城材料,可以说明 1937 年 12 月开始的南京大屠杀绝不是偶然的。“七七事变”后日军大举进攻中,在华北每到一地即蓄意屠杀,南京大屠杀则是这种野蛮屠杀的高潮。本书中除日军烧杀材料之外,还有大量材料记录了日本军队和日本宪兵队对中国平民施以酷刑、抓捕劳工和侵夺财产的情况,也有对中国抗日军人和政府官员的财产掠夺和人身伤害的记录。

抗日战争胜利已经过了半个世纪。按理说这段引起中国人民痛苦记忆的历史应该本着“向前看”的精神,在中日两国人民的记忆中逐渐淡忘才是。但是,时至今日,我们遗憾地看到日本的某些人士,不但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和它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没有悔罪之意,甚至像南京大屠杀那样的事实都不承认,连这场战争的侵略性质都否认了。这是值得我们十分警惕的。中国有句古话叫做“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只有正视“前事”,并从中引出正确的教训,以便加以记取,这样的“前事”才能真正成为“后事之师”。从这个观点来看,今天我们出版这些资料绝不是简单的旧事重提,

而是对中国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教育,也是对日本侵略中国罪行的再揭露,是十分必要的。

应该指出,收入本书的材料,由于历史的原因,当时的这种调查只限于国民党行政力量可以达到的“国统区”,而没有包括“解放区”在内,不能反映日本侵华罪行的全面情况。“解放区”即抗日根据地,在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维护中华民族独立和生存的斗争中,付出过生命财产的巨大牺牲,受日军的烧杀抢掠之害也最严重。解放后,特别是近年来各级党史研究部门对此进行了反复的大量的调查工作,整理出版了一大批材料。相比之下,有些地方,日本侵略罪行材料缺乏,许多材料还沉睡在档案馆中。本书正是填补了这一空缺,开发了日本侵华罪行材料的一个来源。

编 者

1995年7月7日

目 录

前 言	(1)
1 商震南长街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1)
2 商震火道沟村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5)
3 商震大四眼井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8)
4 张树庄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10)
5 时际雍与时子和医院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12)
6 谢振平被敌人杀害之事实调查	(16)
7 吕秀文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18)
8 富保衡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21)
9 魏旭东与谦性银号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23)
10 刘金镛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26)
11 启明新记银号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28)
12 李光第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33)
13 刘战克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36)
14 济兴银号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38)
15 吴润三父子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40)
16 张希宗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42)
17 良振国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44)
18 何耀鲲与广盛祥绸缎店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46)
19 彭国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48)
20 陈树云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50)
21 刘清泉房产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52)
22 李树林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55)
23 鸿兴厚粮局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	(56)